

BW 021001s

标准物质证书

四氯乙烯中石油类

样品编号 021001s1293

定值日期 2018.11

有效期限 2020.11

北京海岸鸿蒙标准物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

四氯乙烯中石油类标准物质按照 GB/T15000 系列《标准物质工作导则》及 GB/T27025 的有关要求进行生产和定值,用于红外分光光度法测试水中石油类的环境监测、分析测试、方法评价、质量控制、能力验证。

一、样品制备

本标准物质以纯度经准确定值的石油类(按照正十六烷:异辛烷:苯=65:25:10 体积比混合),以四氯乙烯为溶剂,在室温 20°C±4°C 洁净实验室中采用重量-容量法配制而成。

二、溯源性及定值方法

本标准物质以重量-容量法配制值作为浓度标准值,采用四氯乙烯中石油类溶液标准物质红外分光光度法进行量值核对。通过使用满足计量学特性要求的制备、测量方法和计量器具,确保标准物质质量值的溯源性。

三、均匀性检验及稳定性检验

根据国家《一级标准物质》技术规范,采用红外分光光度法进行均匀性和稳定性检验,证明本标准物质均匀性、稳定性良好。该标准物质自定值日期起,有效期为 2 年。研制单位将继续跟踪监测该标准物质的稳定性,有效期内如发现量值变化,将及时通知用户。

四、包装、储存及使用

本标准物质以玻璃安瓿封装,每支 10mL。携带或运输时应有防碎裂保护,建议置于室温阴凉避光处保存。使用前应恒温至 20°C±4°C,并充分摇动以保证均匀。本标准物质打开后一次性使用,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防止沾污。

五、使用方法:

用清洁干燥的移液管从安瓿中准确移取 5.0mL 标准溶液,至 100mL 容量瓶中,使用四氯乙烯准确稀释到刻度,充分混匀。

六、特性量值及不确定度

BW021001s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批号:1293

编号	名称	标准值 (µg/mL)	扩展不确定度 (k=2)
BW021001s	四氯乙烯中石油类	41.1	5%

声明

1. 本标准物质仅供实验室研究与分析测试工作使用。因用户使用或储存不当所引起的投诉,不予承担责任。
2. 收到后请立即核对品种、数量和包装,相关赔偿只限于标准物质本身,不涉及其他任何损失。
3. 仅对加盖“北京海岸鸿蒙标准物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标准物质专用章”的完整证书负责,请妥善保管此证书。
4. 如需获得更多与使用有关的信息,请与技术咨询部门联系。

地址:北京市大兴经济开发区盛坊路 1 号三利工业园 7 号楼 3 层

电话:010-51284567

QQ: 2038507327 1098877153

传真:010-61274577

微信:bjhongmeng2015

技术咨询:010-60213192

网址: <http://www.bjhongmeng.com>

邮箱:bjhongmeng@126.com